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6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6 月 2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6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1/956-S/2007/362）分发。信中再次载有众所周知关于违反“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国家领空”的指控。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正如我国以前给你的信函和我最近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信（A/61/881-S/2007/233）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一再提出所谓“侵犯领空”的指控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因此我国政府决不接受此项指控。鉴于此项指控属于同一性质，所以不值得作出详细答复。但是，我愿再次强调，对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国家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并表示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还应强调，对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指控无法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机关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一直都该是土族塞人，而不是土耳其。我还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一再重复谬误的主张，这纯属强词夺理，完全是在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他们最好集中力量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你的斡旋下，公平、公正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